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鴻德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能心

代 理 人 連麗香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6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9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112年6月1日登載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上開支票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9號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2年8月3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
民事庭法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
書記官 張景欣

附表：112年度除字第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01	鴻德興生技股	華南銀行基隆港口	112年5月23日	303萬元	RD0000000	張勝安

(續上頁)

01

	份有限公司 鄭能心	分行				
--	--------------	----	--	--	--	--